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顧國良
被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吳昇峰
被　　告　洪敏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交簡字第183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提起是項訴訟，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。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洪敏傑被訴過失傷害案件之被害人係顧國瑛，而原告顧國良為被害人之胞兄，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指定為代行告訴人，並非因本件被告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，是其對被告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依上開說明，於法即有未合。從而，原告之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殷君
法　官　姚念慈
法　官　林鈺珍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